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ING AN SECURITIE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平安證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以萬安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之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31)

內幕消息：
本公司債務違約

本公告乃由平安證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謹此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之內幕消息公告，內容有關關於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建議供股(「供股」)之呈請；(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之內幕消息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Fountain II Limited就供股提出呈請(「供股呈請」)；(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二日之內幕消息公告，內容有關供股之傳票；(i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之內幕消息公告(「聆訊公告」)，內容有關供股禁制令(「供股禁制令」)之聆訊；及(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之公告(「清盤公告」)，內容有關Cheung Ming Ming及Wang Zihao提出清盤呈請(「清盤呈請」)。

清盤呈請

誠如清盤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本公司收到就《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入稟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之清盤呈請，申請將本公司清盤。根據公眾資料及盡董事所知，海通上市公司及／其聯屬公司已參與供股。因此，本公司對針對本公司之清盤呈請感到非常驚訝，董事會相信有關清盤呈請屬惡意。

供股呈請由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665) (「海通上市公司」) 之附屬公司Fountain II Limited提出。清盤呈請由於海通上市公司擔任高級職位之Cheung Ming Ming及Wang Zihao提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之董事(「董事」)初步認為，鑑於(i)提交清盤呈請之主要理由與申請供股禁制令之理由大致相同；及(ii)誠如聆訊公告所披露，法院已駁回供股禁制令，因此提出清盤呈請屬毫無理據。

本公司因清盤呈請而導致債務違約

董事會謹此宣佈，由於提交清盤呈請，本公司本金總額約為637,450,000港元之其他主要債務(「其他主要債務」)均將會觸發違約事件，概要載列如下：

貸款	本金額
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	290,000,000港元
其他借貸	88,880,000港元
	33,150,000美元
	(相等於約
本公司發行之優先票據	<u>258,570,000港元)</u>
總計：	<u><u>637,450,000港元</u></u>

於觸發違約事件之情況下，其他主要債務各自之貸款人將有權根據各自之協議宣佈有關債務即時到期及須予償還。董事會認為，上述事項將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平安證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以萬安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之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龔卿礼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執行董事龔卿礼先生(首席執行官)及林紅橋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曾華光先生及梁永祥博士。